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招生工作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本科生招生工作包括内地统招本科生招生工作和港澳台侨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本科生招生工作的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国际学生招生、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科生招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领导学校本科生招生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本科生招生政策制定、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二) 审定本科生招生网上录取、档案管理等管理办法；

(三) 审定本科生招生章程、招生总规模、分专业计划、分省计划等年度招生重要事项；

(四) 审议并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办法及年度工作方案；审定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合格生名单等重要事项；

- (五) 审定本科生招生重要工作方案；
- (六) 审定预留计划使用原则；
- (七) 审定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 (八) 授权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决定本科生招生工作紧急事项；
- (九) 其他需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

第四条 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机构，组长为分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校级领导，副组长为招生就业处处长，成员为相关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 根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委员）意见、建议，指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本科生招生工作；

(二) 建议召开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或书面征求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委员意见、建议；

(三) 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指导学校本科生招生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本科生招生研究工作；

(五) 审定特殊类型招生初选、初试、复试等环节入围名单；

(六) 根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决定本科生招生相关工作具体事项。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为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教育部及省级招委会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工作任务，衔接教育部本科生招生主管部门及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二）负责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的决定；

（三）向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通报本科生招生工作相关情况；

（四）起草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决策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所需信息；

（五）联合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研究招生总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方案；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省市招生专业选考科目；

（六）起草、报批和公布本科生招生章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的录取工作；

（八）组织实施学校本科生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

（九）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区、市）招生组；

（十）配合开展新生复查；

（十一）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为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咨询机构，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为分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校级领导，副主任为招生就业处处长，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校团委、体育部、后勤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学院、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或经过学院、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听取本科生招生工作情况通报；
- （二）就本科生招生章程、本科生招生规模和分专业计划、本科生招生咨询宣传工作方案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工作规程

第七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招生就业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招生就业处负责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提交议题的相关情况，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按照学校公文办理程序起草报批，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及签发会议纪要。

第八条 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为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

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可根据本科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招生就业处根据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内容和决策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由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留存。

第九条 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为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由委员会主任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召集专题会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